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80YG2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8-07-0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 1 号 1# 厂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至 3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nanhua-ir@nawa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旭峰先生

总经理：贾晓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钟益强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力先生

独立董事：张红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至 3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nanhua-ir@nawa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电话：0571-87833551

邮箱：nanhua-ir@naw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6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86,866.91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84,978.53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5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Energy,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申请人民币 17,640 万元（按担保生效日汇率换算）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2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晶科科技	268,000.00	0.00	268,000.00	15,000.00	253,000.00	81,123.49
Jinko Power Energy（注 1）	10,000.00	7,640.00	17,640.00	17,640.00（注 2）	0.00	5,743.42（注 2）
其他合并报表内的公司	100,000.00	-7,640.00	92,360.00	-	92,360.00	-
合计	378,000.00	0.00	378,000.00	32,640.00	345,360.00	86,866.91

注：1、Jinko Power Energy, S.L.U. 原名 Lotapera, S.L.U.。

2、公司为 Jinko Power Energy 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按担保生效日，即 2023 年 3 月 10 日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换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 Jinko Power Energy 提供担保的余额按 2023 年 3 月 24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

3、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578756680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89,428.710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晶科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17,938,203.65	29,484,082,545.91
负债总额	23,664,375,325.89	17,078,245,572.15
资产净额	12,553,562,877.76	12,405,836,973.76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8,319,864.50	3,674,953,567.29
净利润	312,424,451.38	376,311,291.89

（二）Jinko Power Energy, S.L.U.

税务认证号：B-87694063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Paseo de las Delicias numero 3, 1º Izquierda. CP 41001

董事：李仙德

注册资本：3,500 欧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分销太阳能光伏产品，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向附属公司或同一商业集团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持有 Jinko Power Energy 100%股权，Jinko Power Energy 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Energy 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Jinko Power Energy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86,317.07	3,622,735.61
负债总额	1,477,144.28	1,427,207.42
资产净额	10,809,172.79	2,195,528.19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613,644.60	69,475.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晶科有限为晶科科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晶科有限为公司担保的期限为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晶科有限为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承诺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晶科科技为 Jinko Power Energy 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 Jinko Power Energy 担保的期限为签订担保协议起一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 Jinko Power Energy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84,978.53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2.5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11,707.7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晶能”）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贵州”），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4 亿元，交易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 110MW。转让标的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粤电贵州正式签署《转让协议书》，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7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完成铜陵晶能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交割，铜陵晶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4 月 7 日
- 回售期内“晶科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4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晶科转债”。截至目前，“晶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晶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晶科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晶科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晶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晶科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50%，计算天数为 339 天（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利息为 100*0.50%*339/365=0.46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4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晶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8”，转债简称为“晶科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四）回售价格：100.46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晶科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晶科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晶科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晶科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2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至 03 月 3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qlssn@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脱利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罗鸿基

财务总监：杨虎

独立董事：赵新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一）至 03 月 3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qlssn@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玉玲

电话：0931-4900619

邮箱：qlssn@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总额：10,4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铜爱电子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爱电子	75%	17.06%	1,000 万元	600 万元	0.49%	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6901468XQ

3、注册资本：2020 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7 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容器用 BOPET 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

9、与公司的关系：铜爱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 75%股权。 铜爱电子另一韩方股东爱思开希未来素材株式会社持有 25%股权。

10、被担保人铜爱电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1,392,099.52
负债合计	39,485,293.74
净资产	191,906,805.78
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373,096.38
净利润	8,915,885.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铜爱电子本次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铜爱电子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铜爱电子另一股东由于持股比例较小且为外方股东，不具备提供担保条件，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铜爱电子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公司提供足额补偿。本次为铜爱电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45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54%，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报备文件

1、铜爱电子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2、铜爱电子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0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王晓明、洪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胡彬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明和洪琳签字年限已满五年，大华事务所对原指派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王晓明、洪琳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大华事务所现委派江山和余永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彬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江山、余永春。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山，于 200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8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永春，于 2019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人员：胡彬，于 2009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2 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山、余永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彬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0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 号）核准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396,1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3,603,85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东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000,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 告书》，配售对象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 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元琛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元琛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元琛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5	2,000,000	0
合计		2,000,000	1.25	2,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000,000	24
合计	-	2,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以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